

天國的憲章 (三) 登山八福

經文：馬太五 8-12

【前言】

這次查經內容是針對三種人在天國的福：清心的人必得見神，使人和睦的人必稱為神的兒子，為義受逼迫的人必得著天國。讓我們好好查考、思考這三種得著天國之福人的特性與獎賞。

一、成為清心的人 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」 (太五 8)

清心的「清」原文 καθαρός (ka-tha-ros)，是形容單一的、單純的、清潔的。「清心的人」是指心裏清潔，心裏沒有摻雜，專一地渴慕尋求神 (詩四十二 1~2)，除神之外，別無所求所慕的人 (詩七十三 25)。當一個人，願意過一個聖潔生活時，才能跟神建立親密關係。

「他們必得見神」就是與神面對面有親密的交通，也就是得著了神。這些擁有專一心志等待神的人，神給他們的回報就是「遇見神」、「看見神」。

看見神的路在於「清心」—專一、單純，就能看見；心若偏於邪、不純，就會陷在黑暗裏。另一方面，我們若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，就無法專注於神，失去那上好的福分 (路十 41-42)。在與神相交裏，心靈被聖靈日漸調整、更新、潔淨，一直到別的事物在心裏漸漸朦朧暗淡，主的形像卻越清楚。這時，我們的心就像一泓清水，好像對準主的照相機；主的印象就越清晰地映照進來，這就是「看見神」。撒但常利用許多的事物來誘惑我們的心，讓我們思慮憂煩，以致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 (林後十一 3)。

問答題 (一) 為何清心的才能見神？

問答題 (二) 「看見神」、「遇見神」這種屬靈的福很重要嗎？為什麼？

二、成為使人和睦的人 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」 (太五 9)

「使人和睦」原文 ειρηνοποιός (eire-no-ποιος) 是形容詞也做名詞使用，可解釋為「締結和睦的」、「和睦使者」。使人和睦 (締造和平) 的人在人群中間不但消弭爭鬧對立的情形，且更進一步產生和諧相愛的關係。這種人不單單是指愛好和平的人，也是身體力行追求真理的實踐，使人與人、人與神都能和好。

我們生命中需要十字架，十字架的縱向是與神的關係，橫向是與人的關係。使人和睦的行動先是建立與神有良好的關係，然後再建立與人和睦的關係。連結兩邊不和睦的人與事，絕非易事，誠如箴言所言「弟兄結怨，勸他和好，比取堅固城還難；這樣的爭競如同堅寨的門門。」(箴十八 19) 我們必要有足夠的愛心，也要有從神來的溫柔、耐心與智慧才能作和平的使者。有時，為了福音，我們也要對付老我、治死屬血氣情緒、偏見等，才能搭起人和人之間和睦的橋樑。耶穌是和平的君王(賽九 6)，祂上十字架，拆毀人與神之間隔斷的牆，使人與神和好。保羅勸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要喜樂、要作完全人，要受安慰，也要彼此和睦。如此，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他們同在(林後十三 11)。「使人和睦」是耶穌所作的事，若我們效法耶穌，讓人在我們身上遇見神，這樣，我們必稱為『神的兒子』。以下是對基督徒在「和睦」方面的引伸與教導：

1. 信徒應當盡力與眾人「和睦」(羅十二 18)。
2. 福音的結果是使神與人、並人與人都得著和睦(弗二 14~16)，因此，「使人和睦」的最佳辦法之一，便是竭力傳揚福音(弗六 15)。
3. 凡你的話能叫弟兄和好的，都是好話；凡你的工作能叫弟兄和好的，都是好事。
4. 人得著了主耶穌，當然就開始與神和好(西一 21~22)。人與神和好了，也就越尋求與人的和好，並把別人帶進和睦的靈中。這時，你就有分於神兒子和睦的職事，也就是有了神兒子的標記。

問答題 (三) 請解釋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」。他們的「福」是什麼？有何意義？

問答題 (四) 為何「使人和睦」如此重要，列為天國八福之一？

三、成為為義受逼迫的人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(太五 10)

「為義」是指為著神的旨意(就是神所看為『對』的事情)，不顧那些在黑暗權勢之下之人的反對與威嚇，**堅決持守真理與公義**，因此而遭受他們的逼迫(彼前三 14)。他們在地上的國度裏既無處容身，當然他們所得的報償乃是屬天的國度。

「飢渴慕義的人」追求神的公義，而「為義受逼迫的人」便是在信仰(信耶穌)中，因著真理(天國的價值觀)或為了實行神旨意(神的公義)而遭受迫害。

『使人和睦』是指我們如何對待別人，而『為義受逼迫』是指別人如何對待我們。耶穌說：「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；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」(約十五 19) 世人恨我們，乃因我們不屬於世界；我們固然要盡力與眾人和睦，但世人卻不一定如此對待我們。保羅說：「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，

都要受逼迫。」(提後三 12) 我們若為神公義的緣故，甘心忍受一切的迫害、羞辱和損失，我們就可算配得神的國(帖後一 4~5)。惟有在今天肯「為義」付出代價的人，不與世人同流合污，不與世俗隨波逐流，不和黑暗、不法不義的世界妥協，這樣的人，主說「天國是他們的」；這樣的人才會有資格在將來的國度裏，為義掌權、為義審判人。

問答題 (五) 請解釋「為義受逼迫」的意思。這樣的人有什麼「福」？為什麼？

四、為義受逼迫的獎賞 「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要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」(太五 11-12)

「為義受逼迫的行動」就是「受苦/殉道」，是為了神的國，不愛惜自己的生命，將天國的實際行在地上。「殉道者」就是「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自己的性命」(啟十二 11)。耶穌說：「那殺身體，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。」(太十 28) 耶穌用以前的「先知」作榜樣，來鼓勵門徒在逼迫下仍能歡喜快樂，因為他們要得先知的賞賜，天國是給他們的！

前節『為義受逼迫』一為著不肯有分於世界的邪惡而受逼迫；本節則是為『為主受逼迫』一為著不肯否認信仰與主名而受逼迫。我們若真信主，在世上就會遭逼迫；為主受辱乃是天國子民必有的經歷。說謊和毀謗乃是迫害基督徒很普遍的方法，因世人無法抓住真信徒的把柄，只好捏造事實。有的時候，被人辱罵、逼迫還好受，但被人捏造壞話與毀謗名聲，就難受多了；但無論如何，我們都當超越這些，求神加添力量來度過。許多人在沒有遇見逼迫時，顯得很軟弱；但是逼迫一來，反而變得剛強起來。這是因為他們裏面的生命，顯出喜歡為主站住的特性。

我們『應當歡喜快樂』的原因有二：1. 將來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；保羅說：「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」(羅八 18)。2. 耶穌也點出了「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」，表示我們被高抬，竟然得與先知同列，也被算是配為主的名受辱(徒五 41)。我們若要得先知所得的賞賜，受先知所受的苦(太廿三 34, 37)。

問答題 (六) 當我們為義受逼迫的時候，為何耶穌說我們要歡喜快樂？

【結論】

「清心的人」單純地向著神，專一地尋求神（詩二十四 3-4），心思沒有被神以外的事物霸佔。詩篇說「這是尋求耶和華的族類」（詩二十四 6），這樣的人才能與神有面對面親密的交通，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」（來十一 27），將來也「必得見祂的真體」（約壹三 2）。如果我們被許多眼見的事物所誘惑，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」（林後十一 3），就不能看見神。

神是「仁愛和平的神」（林後十三 11），主耶穌是「和平的君」（賽九 6），天國子民若活出神兒子屬天的樣式，就能「使人和睦」，叫人在我們身上遇見神，以致認出門徒是「神的兒子」，具有耶穌生命的特質。福音使人與神、與人、與自己都恢復和好（弗二 14-16，西一 22），所以「使人和睦」的最佳辦法便是竭力傳揚「平安的福音」（弗六 15）。

「使人和睦」是天國子民對待別人的態度（詩三十四 14）。

「為義受逼迫的人」，他們活在神的旨意、行出神看為對的事情，順服神的權柄，不與世人同流合污、不隨波逐流、不與不法不義妥協。這樣的人不屬世界，所以世界就恨他們（約十五 19）。這樣的生活態度難免招來逼迫，因此「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，都要受逼迫」（提後三 12）。天國子民在地上的國度裡既無處容身，神就給他們天國作為補償，所以「天國是他們的」。我們若為神的國受逼迫、受苦，就「可算是配得神的國」（帖後一 5）。

天國子民的道路如果有逼迫，反而是福，因為必得屬天的賞賜，如果一直亨通平順，就應該懷疑自己是否是天國子民。當我們為主遭受逼迫、辱罵、毀謗的時候，該有的反應不是悶聲嘆氣，不是需要人的同情，乃是要「大大地快樂」，因為我們不以屬地的好處為滿足，而是定睛在天上的賞賜，這樣的喜樂只有經歷過的人才能領會。有人說「小逼迫，就有小喜樂；大逼迫，就有大喜樂。」我想這一種喜樂，沒有經歷過的人所無法領會的。這三種天國的「福」是我們在地上就可以經歷與操練的；得勝者必有天上之「福」相隨到永遠。

【生活應用】

1. 在這忙碌緊湊的生活中，如何操練清心？
2. 你認為使人和睦的難處在哪裡？
3. 在我們生活中，你有遇到「為義受逼迫」的經歷嗎？請分享。